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11331 傳真：03-281132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109)桃汽櫃貨德字第 27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有關衛生福利部函送「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公告影本一案，請協助轉請所屬周知張貼，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09.12.11 竹監車字 1090382703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范文德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文 章	109年12月16日
	總號 403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
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竹監運字第10903827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公告、附件2-場域表)

地址：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承辦人：曾子禹

電話：03-5892051分機307

傳真：03-5880475

電子信箱：tty6105@thb.gov.tw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函送「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公告影本一案，請協助轉請所屬周知張貼，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12月7日路運大字第1090151550號函辦理。
- 二、請督導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人員將本公告事項張貼於公眾出入明顯處所，俾民眾依循。
- 三、檢送公告暨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表各1份，可視需求影印張貼。

正本：桃竹苗地區公共汽車公會、桃竹苗地區貨運公會、桃竹苗地區遊覽車公會、桃竹苗地區計程車公會、桃竹苗地區小客車租賃公會

副本：本所各轄站(含附件)、本所秘書室

所長黃萬益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范文德 1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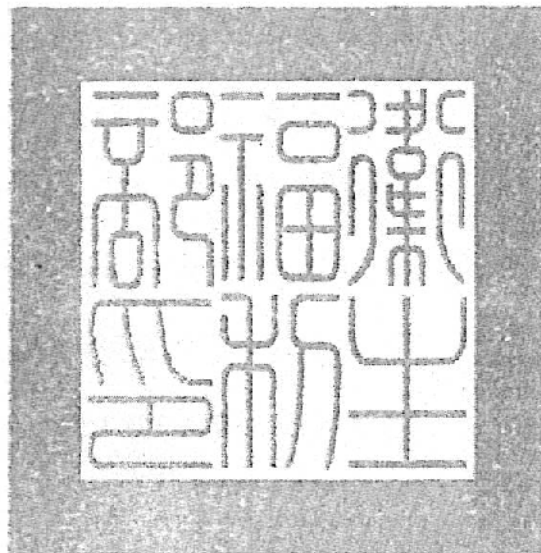
總幹事 姚信宗 12/16

幹事 簡家茵 12/16

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
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090102175號
金管秘字第10901945411號
輔醫字第1090090987號
交航字第10950153031號
經商字第10902056100號
臺教綜(五)字第1090170776A號
國醫衛勤字第1090258439號
文源字第10910445181號
台內民字第10901453061號

附件：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例示



主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

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
- 二、109年11月17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55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指不易保持社交距離，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可能傳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室內場所(例示如附件)。

- 二、民眾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經場域人員勸導不聽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 三、於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內有飲食需求者，得於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情形下，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
- 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現行公告與本公告有牴觸或扞格者，應予以修正或廢止，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

部長 陳時中

主任委員 黃天牧

主任委員 馮世寬

部長 龍佳林

部長 花美王

部長 忠文潘

部長 發德嚴

裝

訂

線

部長 李永得

部長 徐國勇

裝



訂

線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090102175號

輔醫字第1090090987號

經商字第10902056100號

國醫衛勤字第1090258439號

台內民字第1090145306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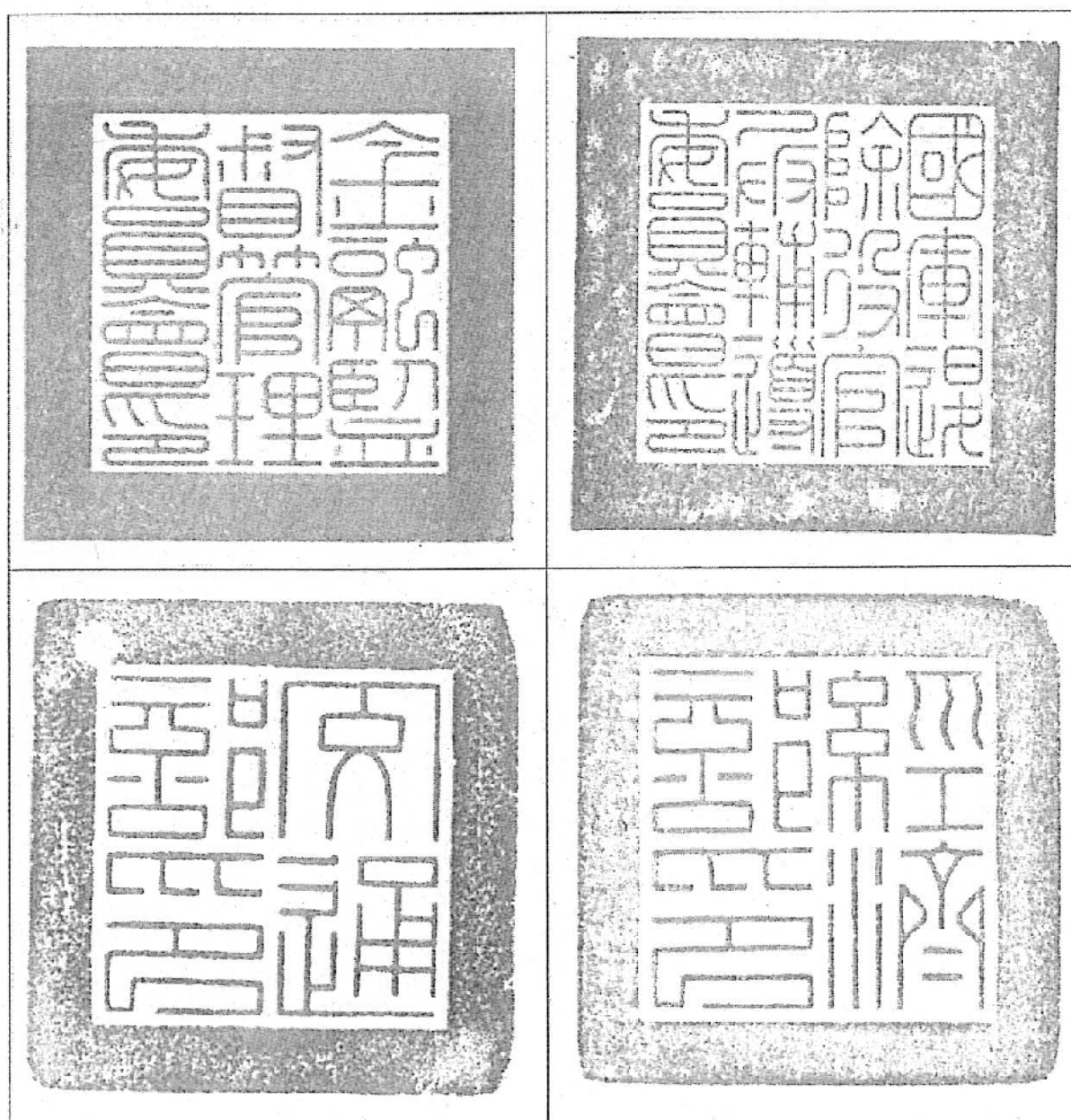
金管秘字第10901945411號

交航字第10950153031號

臺教綜(五)字第1090170776A號

文源字第10910445181號

主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



說明：2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090102175號

輔醫字第1090090987號

經商字第10902056100號

國醫衛勤字第1090258439號

台內民字第1090145306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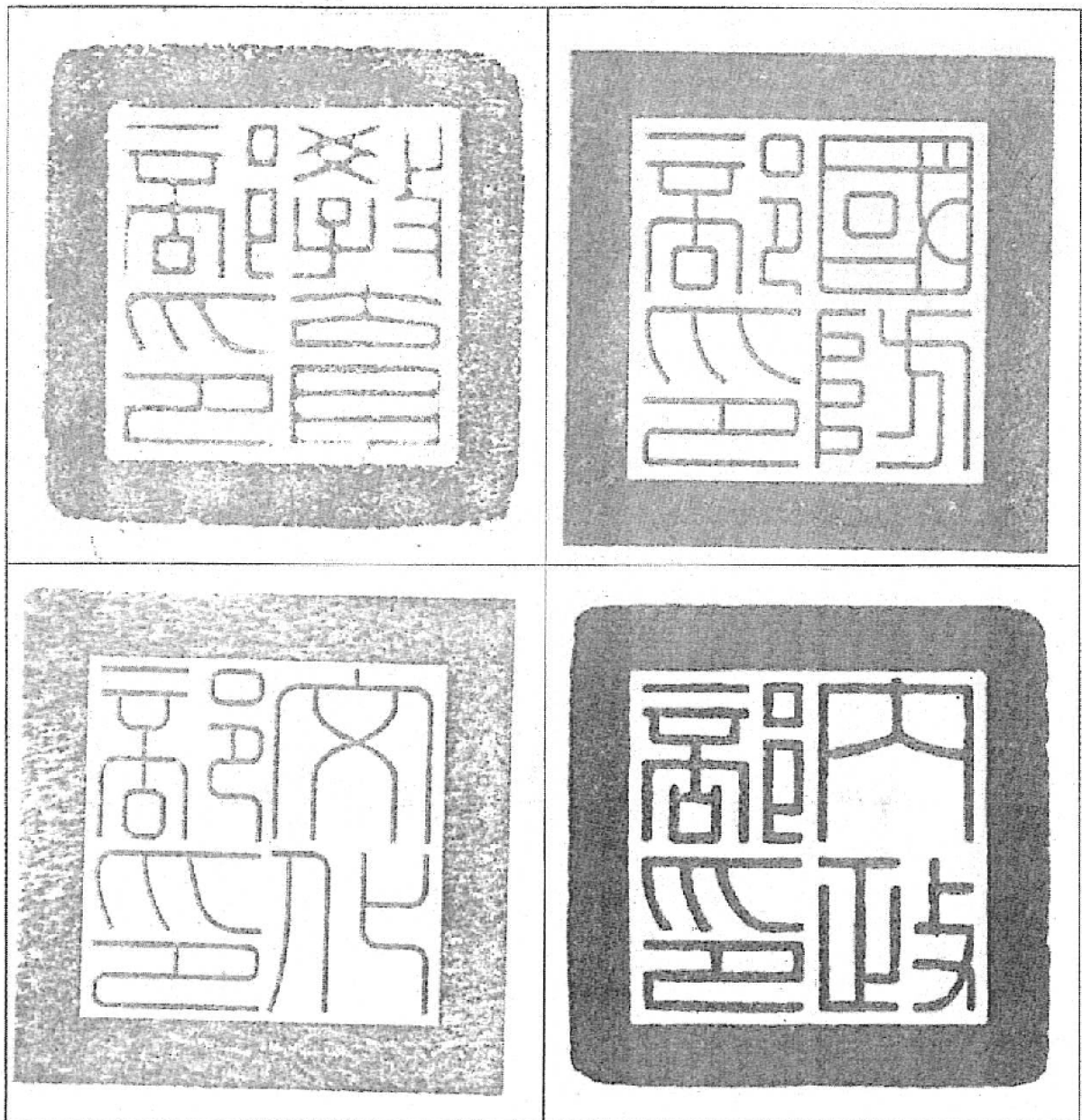
金管秘字第10901945411號

交航字第10950153031號

臺教綜(五)字第1090170776A號

文源字第10910445181號

主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



說明：2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附件

場域類別	例示名稱
醫療照護	醫療機構（醫院、診所、捐血中心）、護理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綜合式）、榮譽國民之家、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及安置教養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其他類似場所
公共運輸	高速鐵路、臺鐵、捷運、輕軌、國道及公路客運、市區公車、計程車之車廂及場站、海空運航班及航站
生活消費	觀光旅館、旅館、商場（購物中心）、百貨商場、室內零售市場、超級市場、展覽場、傢俱展示販售場、社區藥局、藥品零售藥商、零售醫療器材商、藥粧店、零售商店及其他類似場所
教育學習	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訓練班、K書中心、社會教育機構（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觀展觀賽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音樂廳、表演廳、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遊樂園、專營兒童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
休閒娛樂	郵輪、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視聽歌唱場所（KTV）、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指壓按摩場所、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保齡球館、撞球場、健身中心（含國民運動中心）、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
宗教祭祀	寺院、宮廟、教堂（教會）、殯儀館之禮廳、靈堂及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類似場所
洽公機關（構）	銀行、證券期貨商、保險公司、電信公司及有線電視公司等營業場所、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漁會信用部、各級政府機關與相關服務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